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我公司特制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事项，并根据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三、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四、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

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五、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客户声明及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自愿参与该业务，愿意自行承担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机构将关注天风证券后续更新风险揭示书版本情况，若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则不再参与相关业务并及时告知天风证券。

本人/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人本人/本机构行为；本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人/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人/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

制措施。

普通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

客户（个人签字/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